

L.V.诉纽约市教育局案（案号：03 Civ.9917 (SDNY)）

若您的孩子已参与个别化教育计划，且曾在公正听证程序结束后收到或可能收到裁决令，请阅读本附件通知以知悉：作为联邦诉讼程序的一部分，您孩子的相关信息和档案可能会被披露。

西班牙语、阿拉伯语、孟加拉语、中文、法语、海地克里奥尔语、韩语、俄语和乌尔都语版本的通知可在教育局官网的“[正当程序：公正听证与调解](#)”板块查阅

关于学生教育记录可能被披露的通知

请仔细阅读本通知。本通知旨在告知：若您的孩子已被认定为残疾学生，且已成为或可能成为最终公正听证裁决令的对象，则包含您子女信息的文件或数据可能将被披露。

I. 诉讼案件性质

本案质疑纽约市教育局（简称“DOE”）未能及时执行公正听证官根据《美国残疾人教育法》（简称 IDEA，《美国法典》第 20 卷第 1400 节及后续条款）及《纽约州教育法》第 4401 节及后续条款举行的公正听证中所发布的裁决令。2007 年，双方达成了一项和解协议（简称“协议”），DOE 同意及时执行该裁决令。

2021 年 1 月，法院批准了原告关于指定一名特别主事官的动议。2021 年 4 月 14 日，法院签发命令指定 Thru-Ed 机构的 David Irwin 担任特别主事官。2021 年 5 月 14 日，法院签发命令详细说明特别主事官的职责和权限，其中包括审查 DOE 执行公正听证裁决令的流程，并向法院提出改进建议以使 DOE 能及时执行裁决令。根据该命令，在 DOE 遵守《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》（《美国法典》第 20 卷 1232g；34 《联邦法规汇编》第 99 部分）（简称“FERPA”）的前提下，特别主事官可能有权查阅学生的教育记录。

II. 要求披露的数据

为便于特别主事官履行职责，法院指示 DOE 向特别主事官（以及 Thru-Ed 机构的员工和顾问）提供包含保密学生记录信息的档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公正听证程序中提交的文件、公正听证裁决令、合规性相关数据以及学生特殊教育文件（如个别化教育计划、评估报告、授权书、发票等）。特别主事官必须对学生所有文件和信息严格保密。除非学生家长明确同意，否则特别主事官不会向原告律师提供任何具体学生信息。若特别主事官向法院提交的报告中含有任何具体学生信息，该信息也不会公开披露。

特别主事官仅会将此信息用于：审查 DOE 执行公正听证裁决令的流程，并向法院提出改进建议以使 DOE 能及时执行裁决令。信息披露不会影响您作为家长为孩子寻求特殊教育服务的任何权利。

III. 对披露的异议

若您同意向特别主事官披露此信息，则无需进行任何操作。

若您不同意将孩子的信息披露给特别主事官，则必须向 DOE 律师提交异议书，并将异议书寄至：

Jeffrey S. Dantowitz
NYC Law Department
100 Church Street, Room 2-121
New York NY 10007

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LVO objection@law.nyc.gov。来信请注明 *LV 诉 DOE* 案（案号：03-9917）。本通知随附一份异议表格，但即使不使用该表格，任何书面异议均有效。若您提出异议，则不会向特别主事官提供包含您及您孩子个人信息或其他受 FERPA 保护之信息的记录，但您孩子的姓名可能会被偶尔或附带性提及。异议书必须在 **2021 年 12 月 3 日**前送达；对于 **2021 年 11 月 12 日**之后签发的公正听证裁决令，则异议书需在裁决令签发后 **3 周**内送达。

若需了解关于本通知的更多信息，请联系原告律师：纽约市儿童权益促进会的 **Rebecca Shore**（联系电话：**646532-6078**）。